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蔡清福律師

　　蔡律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簡抗字第9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94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前程序二審裁定未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向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下稱A子女）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依職權為A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且就相對人以偽造之文書主張權利，及伊與A子女感情融洽等節不察，逕認相對人經濟無虞，有撫育A子女之豐富經驗，係負擔A子女出生迄今扶養費之主要照顧者，而A子女從未與其同父異母之妹妹當面相處，貿然與伊進行過夜式會面交往可能適應困難，及相對人未對伊實施家庭暴力，係因伊未事先協調會面交往時間，拒絕伊於民國113年暑假期間與A子女會面交往，不屬於非善意父母，前程序二審裁定認定事實違背經驗及證據法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原確定裁定未認定前程序二審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伊發現可證明相對人之父母未事先告知，即未讓伊與A子女於前程序一審

裁定指定之時間視訊之新證據，依該未經斟酌之證物，伊顯然可受較有利之裁判等語，為其論據。

二、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部分：

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理由不備或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之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又對於家事非訟事件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而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第二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再抗告理由。本件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對前程序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所陳理由，係屬該法院認定A子女應由相對人擔任親權人，聲請人依前程序一審裁定附表所示方式，與A子女會面交往，並負擔A子女扶養費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符合A子女最佳利益，及聲請人應返還相對人代墊A子女扶養費43萬4000元本息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等情，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次查原確裁定依職權調查結果，合法認聲請人再抗告為不合法，就再抗告未為有無理由之裁判，則聲請再審意旨逕指摘前程序二審裁定未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向A子女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及未依職權為A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云云，要與原確定裁定因認再抗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附此敘明。

㈡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部分：

按當事人對家事非訟事件之本案裁定，向本院提起再抗告是否合法，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對本院認其再抗

告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者，須該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證明其再抗告為合法之事實，非用以作為前程序二審裁定未經斟酌，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本院得依據該證物廢棄前程序二審裁定之情形。本件聲請人主張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關於前程序二審裁定認定A子女應否由相對人擔任親權人等本案原因事實之證據方法，與其對該裁定提起再抗告合法與否無涉，自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

㈢聲請論旨，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求予廢棄，並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